

证券代码：000825

证券简称：太钢不锈

公告编号：2015-00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山西省科学技术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国家税务局、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文件《关于山西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》（晋科高发[2015]5号），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36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晋科工发[2008]61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评审，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认定有效期为3年（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晋科工发[2008]61号）等有关规定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%的企业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，2014年度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自2014年1月1日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